

收文編號：1090009597

議案編號：10912220703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23914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5042 號之 1
24225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22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07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65 號及 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10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劉召集委員權豪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 3 案，除邀提案委員張廖萬堅、費鴻泰及林俊憲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亦受邀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報告，詢答完畢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討論及溝通後，將全(3)案審查完竣。審查會中，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提案

提出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針對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在租賃的源頭即協助投保，給外籍駕駛人自己最好的保障，更能維持不幸受傷之傷者基本求償的權益。

(一)汽機車強制險如同健保一樣，是政府所規定的基本保障，第三人責任險是對於駕駛人因駕車不慎造成其他人之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時，依照法律上規定對受害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鑑於外籍人士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2019 年來台旅客破 1,184 萬人次，且約 73% 為自由行旅客。外籍人士來到台灣，目的多為業務、觀光、探親、會議、求學、展覽、醫療。外籍人士在台期間，難免遇到需要使用汽、機車代步的時候，萬一發生車禍，強制車險可以提供的保障非常的有限，若致人受傷或身故，受害人或家屬常無

法確保求償的權益。

- (三)國人發生交通事故意外，雙方除強制險或超過保險相關之賠償，尚能透過民刑事訴訟，有效的向肇事方爭取賠償及相關權益。反之，短期旅台的外籍人士，留台時間實短，且國外的習慣常於租賃車輛時價金即含相關保險，意外事故時不論人損、車損均由保險公司全權處理，但這方面在我國的法規上卻不然。加上外籍人士，無固定設籍、接洽溝通不易、認知落差，甚至外籍駕駛離境後即無法順利聯繫等，常造成事故多方極大的困擾、或求償無門。
- (四)現狀，國人若不幸遇到相關事故，為爭取完整的權益，只能請求法務部保護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跨海訴訟，委任當地律師以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向該國法院聲請確認判決效力，並請求法院查扣肇事者的財產。但通常緩不濟急、或因為缺乏司法互助，案件無疾而終。
- (五)爰此，提出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針對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在租賃的源頭即協助投保，給外籍駕駛人自己最好的保障，更能維持不幸受傷之傷者基本求償的權益。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鑒於公車、客運、遊覽車、捷運、臺鐵、高鐵、飛機與客船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法律均明文強制業者投保旅客險或乘客險，唯獨漏計程車，對於搭乘計程車之乘客保障不周，爰此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亦應投保乘客險，使搭乘計程車之乘客亦能獲得相同保障，進而促進計程車客運業健全發展。

- (一)今(109)年 7 月 15 日凌晨發生計程車至臺中港載客，因天候惡劣導致視線不清，整輛車不幸墜海，車上司機連同乘客共五人，僅一人生還、其餘四人死亡。根據新聞報導，落海計程車車門旁貼著顯眼的「本車投保 2,000 萬旅客責任險」字樣，但意外發生隔天，一名死者兒子欲處理後續理賠問題才發現該計程車只有強制險，原以為該計程車有投保的旅客責任險，調查發現其實沒有投保。

經查，若隸屬於『車隊』的計程車，『車隊』屬『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根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七條與公路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應替乘客投保每人 150 萬元以上的旅客責任險，保費由車隊負擔，據了解每輛車一年保費約 1 千~2 千元左右。但如果屬於「車行」的靠行計程車，則不受上述法律規範，多數車行礙於經費考量，也不會主動替司機投保。

針對臺中港計程車落海事件，專家推測該輛計程車可能曾加入車隊，車門才會旅客責任險的標章，但後來因故退出車隊，又無力投保旅客責任險，才會造成誤

會。

綜上可知，加入車隊的計程車，均因法律規定，必須投保強制險與旅客責任險；而未加入車隊的計程車，僅投保強制險，即便加入車行，並無額外的法規強制投保乘客責任險。又查，加入車隊的計程車全國僅有 51%，換言之，民眾尚有一半的機率搭到未投保乘客險的車輛，無法受到保障，有欠妥適。

(二)鑒於公車、客運、遊覽車、捷運、臺鐵、高鐵、飛機與客船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法律均明文強制業者投保旅客險或乘客險，唯獨計程車的規範不完全：

公共運輸工具	法規依據	乘客險 (旅客險)	保險給付內容	
			死亡給付	傷害(醫療)給付
計程車	公路法 56 條	51% (車隊)	無	無
遊覽車 公路客運 市區巴士	公路法第 65 條	100%	250 萬	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 萬
捷運	大眾捷運法 47 條	100%	身體傷亡 250 萬	
臺鐵、高鐵	鐵路法 63 條	100%	250 萬	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 萬
飛機	民用航空法 94 條	100%	300 萬	重傷 150 萬
客船	航業法 14 條	100%	250 萬	殘廢 250 萬 醫療 30 萬

三、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鑑於公路法中對於申挖公路用地回復路面標準並未確實規範，有違國人對「路平」期待；申挖單位未確實回填造成路面凹凸不平，不僅危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也會嚴重損害國家形象。再者，目前道路中埋設多種管線與孔蓋，103 年高雄氣爆一案，係因管線機構施工不當、未盡維護之責，以致發生重大公安災害。經查，管線機構與道路主管機關缺乏橫向聯繫，主管機關無法確實掌握路面下管線情形，造成防救災害不易。故增列路面齊平標準與罰則，明訂施工機關(構)有回復挖掘路面平整責任，並要求管線機構應主動維護申挖路面之設施，以避免重大氣爆悲劇重演。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據法務部 2015 年 5 月公布資料，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交通部總計賠償 193 件，其賠償金額與件數均為各部會之最，賠償主因以天然災害、道路坑洞為主，顯見道路不平對我國造成的危害不容忽視，也嚴重損害國家形象。

(二)我國自 97 年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起，因道路路面管理或路面養護確定需國賠案件與金額，逐年減少。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3 月 26 日新聞稿，因辦理人(手)

孔蓋下地，對提升我國整體道路服務品質與路面舒適度有顯著效果，可證「路平」對交通安全之提升確實有顯著成效、孔蓋下地政策有推行之需要。

(三)經查我國附設之人(手)孔蓋仍未全數下地，以 105 年 4 月統計資料為例，台電公司目前仍有 675,229 個未下地之人(手)孔蓋、已下地僅有 271,308 個；台水公司下地之人(手)孔蓋僅有 88,273 個，未下地孔蓋數量高達 429,916 個。另外，部分管線如消防、瓦斯管線，因具有特殊功能或危險性，無法進行孔蓋下地作業。對於可下地仍未下地之人(手)孔蓋、以及不可下地之特殊管線，其中挖路面後回復實有明訂規範之必要，俾便道路主管機關管理。

(四)查我國路面下設置之管線單位至少有：自來水、下水道、瓦斯、電力、郵政電信等，管線機構與道路主管機關缺乏橫向聯繫，也沒有明確規範，以致道路主管機關管理困難。故新增管線機構與申挖機關(構)對於路面回復、管線維護之權責，以維用路人權益。

(五)鑒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釀成 32 人死亡、至少 5 千人生命、健康或財產蒙受損失之重大公安事件。監察院曾於 104 年提出糾正案，指出政府應確實整握地下管線圖資以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埋設管線之管線機構，應本於「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職責，加強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業務。故增列管線機構於申挖路面巡查責任，並明訂因管線機構違失，致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損害，或重大公安事故之罰則。

(六)據上，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保障國人安全，避免再度發生如高雄氣爆之重大公安災害，爰提出「公路法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費委員鴻泰、張廖委員萬堅、林委員俊憲等相關委員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費委員鴻泰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5 條，建議增訂租車人非我國國民及法人者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用路人如與租賃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後之相關權益：

1. 本部認同委員提案精神及目的，經參酌國際間租賃車輛

租金即含相關保險，為使消費者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完備，爰建議修正小客車租賃業對於租車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均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2. 另考量市場仍以短期租賃小客車作為觀光、商務代步工具為大宗，且市場上各保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司大多已提供短期租賃客車之第三人責任險產險商品，爰建議針對小客車租賃業之短租車輛先行推動。

3. 另修正草案第四項後段「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一節，建議文字修正為「未依規定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者……」，俾與該項擬規範之主體相符，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二)張廖委員萬堅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5 條，建議增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險：

1. 增訂「計程車客運業」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將有助於旅客搭乘計程車能獲得健全之保障及增進計程車客運業發展，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提供計程車客運業與乘客之媒合派遣服務，本身並無營業車輛，建議不予增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
3. 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並非其主管機關，提案有關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等文字建議不予增列；另依保險實務，對營業車輛投保之險種稱為「旅客」責任保險，建議一併修正文字。

(三)林委員俊憲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72 條，增訂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及抗滑值規定；另並增訂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及管線機構因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之規定：

1. 有關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及抗滑值規定部分，有助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2. 管線機構因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中特殊需求之範圍未來係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定之，爰有關委員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三第 2 項所提「前述具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包括台水、台電及電信等 3 項計 27 種得免下地之救災特殊需求內容，容留本部卓參，後續俟本條文修正公布後，本部將會商各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確定之。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審查結果

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六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三項修正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日起一年後適用之。」。

(二)增訂第四項：「小客車租賃業除租賃期一年以上之車輛外，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七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增訂第三項至第七項：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定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虞，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八項。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二條條文之說明，依委員林俊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增列第三項說明(四)、(五)：

「(四)中油公司所設置人手孔均有搶險防災等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如天然氣管線人手孔均屬天然氣事業法之防災設備，作為緊急遮斷用途。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三條第(六)項第 2 款亦有免除地下化相關規定，中油公司人手孔蓋建請納入排除下地。

(五)以上說明欄內提供各管線單位人手孔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之防災設備，可免除下地，以此為基準，並提供交通部邀集各單位協商時，併案討論。」。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劉召集委員權豪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費鴻泰等24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p> <p>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u>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u>，皆應投保<u>旅客責任保險</u>；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u>旅客責任保險</u>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計程車客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日起一年後適用之。</u></p> <p><u>小客車租賃業除租賃期一</u></p>	<p>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p> <p>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u>，對於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皆應投保<u>第三人責任險</u>；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p> <p>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提案：</p> <p>一、鑑於外籍人士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2019 年來台旅客破 1,184 萬人次，且約 73% 為自由行旅客。外籍人士來到台灣，目的多為業務、觀光、探親、會議、求學、展覽、醫療。外籍人士在台期間，難免遇到需要使用汽、機車代步的時候，萬一發生車禍，強制車險可以提供的保障非常的有限，若致人受傷或身故，受害人或家屬常無法確保求償的權益。</p> <p>二、國人發生交通事故意外，雙方除強制險或超過保險相關之賠償，尚能透過民刑事訴訟，有效的向肇事方爭取賠償及相關權</p>

益。反之，短期旅台的外籍人士，留台時間實短，且國外的習慣常於租賃車輛時價金即含相關保險，意外事故時不論人損、車損均由保險公司全權處理，但這方面在我國的法規上卻不然。加上外籍人士，無固定設籍、接洽溝通不易、認知落差，甚至外籍駕駛離境後即無法順利聯繫等，常造成事故多方極大的困擾、或求償無門。

三、現狀，國人若不幸遇到相關事故，為爭取完整的權益，只能請求法務部保護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跨海訴訟，委任當地律師以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向該國法院聲請確認判決效力，並請求法院查扣肇事者的財產。但通常緩不濟急、或因為缺乏司法互助，案件無疾而終。

四、爰此，提出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針對租車人為非中華民國

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與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年以上之車輛外，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或法人，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在租賃的源頭即協助投保，給外籍駕駛人自己最好的保障，更能維持不幸受傷之傷者基本求償的權益。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新增第四項，鑒於現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並應盡下列責任：一、維持服務品質。二、提供專業訓練。三、確認已投保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四、解決消費爭議。」，意即現行交通部已強制車隊計程車投保乘客責任險，但目前僅有百分之五十一車輛加入車隊，換言之，全國民眾仍有一半的機率搭到未投保乘客險的車輛，無法受到保障，爰此新增本條第四項，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皆

			<p>應投保旅客責任險，使所有搭乘計程車民眾都能獲得保障。</p> <p>審查會： 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後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p> <p>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p> <p>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p>	<p>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p> <p>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p> <p>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p>	<p>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p> <p>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p> <p>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p> <p>二、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明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者，應於設置或維修後修復並確實回填路面。並明訂路面平整度標準，為改善機車因行駛道路標線處發生打滑之問題，授權交通部訂定抗滑值係數基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p> <p>三、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明訂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得免於下地。</p>

前述具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包括：

- (一) 台水公司制水閥及地下式消防栓具有消防救災搶修及供水調配之緊急性啟閉特殊功能需求。
- (二) 台電公司配電線路位於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配電設備引出第一孔、變電所出口 200 公尺範圍內、特殊區域（如沼氣、加油站、工業區、橋樑管路引接處）及 69kV 以上輸電電纜線路人手孔等，具有停電緊急搶修救災、孔內巡檢維護及減少特殊氣體危害風險等需求。
- (三) 電信幹線引出人孔及其引上第一座手孔、電信光化箱纜線引進及引出第一座手孔、人行道及街巷弄上手孔、每間隔 6 座之人孔（平時維護檢修用）政府機關、金融、軍事、學校、交通站

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定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違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定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虞，應於限期內改善，

、特殊區域（如加油站、工業區、橋樑管路引接處）等週邊 200 公尺範圍內人手孔、十字路口與丁字路口內及其周邊 30 公尺範圍內人手孔、客戶配線引進點第一座手孔。

以上內容應列入施行細則，於立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之修訂。

四、依據監察院 104 年度財正字第 0003 號監察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加強地下管線資訊橫向聯繫，以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與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為避免高雄氣爆類似公安災害案件重演，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明訂管線機構因設置或管理違失造成用路人損害者相應之處罰，並限期改善。

五、修正本條文第六項，補充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指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施工所挖掘之範圍。

六、據上，為加強管線機構對於維護公共安全意識，修正本條文第七項，明訂因違反上開規定，造成重大災害者得加重處罰，以維民眾安全。

審查會：

一、增訂第三項至第七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八項；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說明欄三增加說明(四)及(五)：

「(四)中油公司所設置人手孔均有搶險防災等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如天然氣管線人手孔均屬天然氣事業法之防災設備，作為緊急遮斷用途。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三條第(六)項第 2 款亦有免除地下化相關規定，中油公司人手孔蓋

			<p>建請納入排除下地。</p> <p>(五)以上說明欄內提供各管線單位人手孔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之防災設備，可免除下地，以此為基準，並提供交通部邀集各單位協商時，併案討論。」。</p>
--	--	--	--